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7〕38号

关于全面启动助理全科医生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

2016年我省在部分市州开展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试点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见附件1)等文件精神，经研究，从今年起在全省全面启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以下简称“助培”)的对象是临

床医学、中医学类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拟在或已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的人员,包括应届毕业生以及有培训需求的往届毕业生。

(二)具备临床、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学历要求,且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专业成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也可以报名参加培训。已经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临床医师可根据个人和单位需要,自愿选择报名参加培训,不作强制要求。

(三)招收对象分为单位委派培训和社会化人员两种模式,以单位委派培训人员为主。今年国家下达我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计划是200名,各地区名额分配附后(见附件2)。

二、招收程序

根据省卫生计生委下达的年度招收计划,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招收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招收工作主要程序是:组织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录取→报到培训。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培训基地医院负责辖区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生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报名、初步审核、考试(笔试或操作考试)、面试、录取等相关招录工作。在8月20日前将招录人员名单报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由市、州汇总审核后填写《2017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见附件3)于8月23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并将纸质版(加盖公章)邮寄至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各地招生工作要在8月底以前完成,9月30日前培训学员进基地培训。招生工

作结束后，省卫生计生委将年度实际招生情况报国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

三、培训实施

(一) 培训时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时间为 2 年。为缓解农村基层工学矛盾，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实施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允许有单位的培训对象通过 2~3 年时间，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部内容，具体办法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方案制定后报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社会生不实行弹性学制。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者考核不合格者，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最长为 1 年。

(二) 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见附件 4) 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职业理念和综合素质课程培训。重点加强受训人员的基层临床诊疗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使学员树立全科医学思想和服务理念，熟悉全科医学服务模式，规范掌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技术，胜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疗的岗位要求。临床培训 82 周，基层实践 16 周。理论和综合素质课程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临床、基层实践和人文等综合素质课程穿插在临床培训、基层实践过程中进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培训内容和基层实践时间。

(三) 培训基地。培训基地由临床培养基地、基层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组成。其中，临床培养基地原则上以县级综

合性医院为主，并充分发挥已投资建设的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作用。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制定的《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参考标准》，按照“合理布局、满足需求、同质培训”的原则，组织遴选认定一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经省级认定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要完善培训教学相关设施与条件，推进全科培训体系建设，尽快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加强全科教学团队建设，并与实践基地建立教学和管理协作机制，保障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序进行。省级将加强对培训基地准入和运行监管，建立不合格基地的推出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动态管理。

四、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包括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两部分，目的是评估培训对象是否达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规定的要求。

（一）过程考核。过程考核是对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临床能力水平与素质的动态评价，由培训基地组织实施，主要包括日常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应包括医德医风、临床职业素养、出勤情况、临床实践能力、培训指标完成情况和参加业务学习情况等方面。培训基地应当按照《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的规定，严格过程考核。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过程考核监督管理。

（二）结业考核。结业考核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结业考核原则上每年8月底前完成。结业考核分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和专业理论考核两部分。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主要检验培

训对象是否掌握全科医疗服务技能和独立处理常见多发疾病的能力，采取模拟操作或临床操作等形式进行。专业理论考核主要评价培训对象是否掌握全科医学和全科医疗的基本理论知识，是否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承担基层预防保健、慢性病管理、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等一体化服务，原则上采用人机对话形式进行。省级卫生计生委对结业考核合格者，颁发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是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全科医学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促进基层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的重要举措，意义十分重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纳入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全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统筹管理，指导监督各地培训工作；省人才交流发展中心负责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日常管理，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地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工作，应将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纳入深化医改工作统筹安排。各培训基地要实行院长（一把手）及科室主任责任制，设立专门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要加强培训过程管理，严格质量控制，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与措施，推动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扎实稳妥有效开展。

(二)待遇保障。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见附件5)，明确委派单位在培训期间为培训对象发放的工资标准、弹性学制的具体时间安排、培训期满后回原单位服务的年限和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培训期间，培训对象享受培训基地的绩效工资(奖金)及相关补助待遇。培训年度考核成绩作为原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培训结束后必须按协议回原单位工作。

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即无工作单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与培训基地签订协议(见附件6)，其人事档案由基地代管(结业后移交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发展中心)，由基地按同等条件助理医生工资水平发放生活补助、缴纳保险金，参加保险各类不低于所在培训基地同等条件人员的最低标准，按有关规定应当由个人承担的保险费用由培训基地从培训对象生活补助里扣除、代缴。获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者，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按照有关规定培训期间计算工龄，培训结束后培训协议终止，培训对象自主择业。

(三)经费保障。建立政府投入、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中央财政和省级对培训对象及教学实践活动给予必要补助，每生每年2万元的标准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予以支持，重点用于保障学员培训期间的待遇，各地原则上要至少将1.5万元用于补助培训学员。市州和县市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大对

全科医生培养投入力度，支持本地培训基地建设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开展。各培训基地要统筹管理和规范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培训经费，保证专款专用。

（四）政策保障。培训期间，学员可在带教师资指导下进行临床诊疗工作，培训前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的培训对象，应将培训基地注册为执业地点，可不限执业范围。培训结业考核合格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执业地点限定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农村基层医疗机构，执业范围为全科专业。鼓励探索有利于助理全科医生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培训基地与有关高职院校、本科高校采取联合培养的方式，探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与成人本科教育相互衔接，符合条件的可获得成人本科学历。

社会人取得《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且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者，应纳入“基层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范围，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直接考核招聘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优先纳入基层全科医生特岗计划。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实行“乡管村用”，并制定有利于吸引人才的补助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助理全科医生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可根据其临床实践能力，适当减少培训时间。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核。

六、联系人及方式

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刘云赞

联系电话：027—87576372

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发展中心 廖福义 刘 宇

联系电话：027—87238709

电子邮箱：hbwsrc@126.com

地 址：湖北省卫生计生人才交流发展中心培训部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12楼1216室)

附件：

1.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6〕14号)
2. 《2017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名额分配表》
3. 《2017年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信息登记表》
4.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
5. 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协议书(单位人)
6. 湖北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协议书(社会人)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湖北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发展中心，省全科医生培训中心。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4日印发
